

**東海大學 109 學年
財務金融系與企業管理學系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**

(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申請者適用)


主學系		加修學系		可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財務金融系		企業管理學系(行銷與數位經營組)		
		企業管理學系(服務創新與經營組)		
		企業管理學系(創新與組織領導組)	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經濟學	3-3	經濟學	3-3	6
會計學	3-3	會計學	3-3	6
統計學	3-3	統計學〈一〉	0-3	6
		統計學〈二〉	3-0	
微積分乙(一)	3-0	微積分乙(一)	3-0	3
財務管理	3-0	財務管理	3-0	3
商事法	3-0	商事法	0-2	2


備註:

1. 雙主修財務金融學系者同學，商事法此門必修課，建議至財務金融學系修習。
2. 財金系「公司理財一」於 106 學年度改為「財務管理」，106 學年度申請者適用之。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